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德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邹同光先生、柯成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孔德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孔德国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南京锅炉总厂；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孔德国先生通过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孔德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核实，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邹同光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腾亚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腾亚实业副总经理、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邹同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并通过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750,000股，通过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邹同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核实，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柯成名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在望江县面粉厂工作；2000年2月-10月待业；2002年11月-2019年2月历任职腾亚有限限制四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内销一部经理；2019年3月-2021年3月任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市场及销售服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柯成名先生通过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柯成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核实，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